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指南

中国结算京业〔2026〕4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2026年6月

修订说明

修订时间	主要修订内容
2026年6月26日	根据北交所将上线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情况，增加北交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清算交收相关业务安排。
2025年12月29日	根据公司债（企业债）业务上线情况，增加商业银行开通交易所债券交易结算业务内容；优化结算账户开立、变更业务申请材料要求及注意事项，修订交易单元撤销业务流程；修订部分表述。
2023年8月22日	根据北交所融资融券、新股发行上市流程优化、退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业务上线情况，对相关结算业务流程进行修订。
2022年12月26日	增加DVP制度改革相关内容，包括：预清算数据发送、T日日终资金核验及打标识、T+1日日间多批次交收、优先标识指令和免除标识指令申报、指定待处置证券指令申报、三地资金互划和存取款时间延长、资金交收违约处置等；调

	整结算备付金管理相关内容；调整发行中止或失败处理的表述。
2022年4月1日	根据总部通知调整结算参与人最低备付金比例；根据退市优化项目安排，对指南中老三板业务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补充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的结算业务内容；修订部分表述。
2021年11月2日	根据北交所设立情况补充上市公司股票交易的结算原则、交收方式，并根据业务办理单位的变化，修改相关表述；明确将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的结算纳入结算风险管理业务范围；新增股东人数超200人的终止挂牌公司股份转让的资金结算业务；新增配股业务的资金结算业务；补充QFII（含RQFII）托管银行最低备付限额计算公式及调整流程；完善结算备付金可提款金额相关公式；修订部分表述。
2020年6月3日	新增公开发行动股票的资金结算业务；新增要约收购/回购的资金结算业务；新增QFII（含/RQFII）的相关结算业务；调

	整权益分派、统一账户平台收费、股票交收违约处理、资金交收违约处理等章节的顺序。
2018年5月25日	增加全国股转系统待处分证券处置相关内容；增加两网和退市公司A类和B类股份交易的结算业务流程；增加BPM系统短信提醒、数据抄送功能；增加投资者手机号码准确性核查的收费业务。
2017年12月8日	明确延长结算资金存取款服务时间相关内容，主要包括修改存取款截止时间，调整“尚未支付金额”“可提款金额”的计算公式，允许结算参与者通过预约取款的方式提取当日非担保交收完成后的资金，强调不改变T+1日16:00的最终交收时点和交收违约认定标准等；补充结算风险基金的内容；增加统一账户平台机构信息核查费结算业务；增加期货公司通过BPM系统自助查询资金数据功能。
2016年2月1日	增加非担保结算业务安排，包括结算备付金账户可选择性分户、指定不交收业

	<p>务、日终交收顺序等；明确优先股结算业务安排；增加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违约处理流程；调整结算参与人业务开通申请材料等。</p>
<p>2015年8月28日</p>	<p>明确部分业务需通过 BPM 系统办理及具体流程；增加期货公司代理开立证券账户、特殊机构及产品远程开户的开户费结算业务；增加资产管理人开通结算数据抄送业务。</p>
<p>2014年11月27日</p>	<p>明确部分业务需通过 BPM 系统办理及具体流程；增加统一账户平台人民币开户费结算业务；变更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p>
<p>2014年7月21日</p>	<p>增加结算备付金跨市场划拨业务；增加大额提款预约机制。</p>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结算账户管理	3
2.1 概述	3
2.2 结算参与者申请开通结算业务	3
2.3 结算参与者申请变更结算账户资料	13
2.4 结算参与者申请终止结算业务	15
2.5 结算路径业务	16
2.6 证券公司客户迁移	18
2.7 其他业务	18
第三章 清算交收	20
3.1 结算业务要点	20
3.2 清算	21
3.3 交收	23
3.4 资金划拨	29
3.5 信用交易业务的资金结算	35
3.6 公开发行业务的资金结算	36
3.7 公司行为业务的资金结算	38
3.8 统一账户平台相关费用结算	41

3.9 其他业务的资金结算	42
第四章 风险管理	43
4.1 结算备付金	43
4.2 结算保证金	45
4.3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	46
4.4 资金交收违约处理	47
4.5 证券交收违约处理	49
4.6 其他风险管理措施	50
4.7 股票划分交易	51
第五章 退市板块结算业务	52
5.1 结算参与者申请开通结算业务	52
5.2 结算参与者申请变更退市 B 股业务	52
5.3 清算交收和违约处理	53
第六章 相关资料	57
第七章 附则	59
附件 1 申请材料清单	60
附件 2 参考案例	66

第一章 总则

1.1 为明确结算账户管理、清算交收、结算风险管理等业务处理流程及操作规范，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规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人管理规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备付金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结算保证金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银行证券资金结算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人管理工作指引》等业务规则，制定本指南。

1.2 本指南适用于结算账户管理、清算交收、结算风险管理等各类结算业务，各结算参与人可按照本指南办理相关业务。

1.3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本指南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中国结算”，是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是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公司总部”，是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总部。

“北交所”，是指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是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深证通”，是指深圳证券通信有限公司。

“开户机构”，是指取得中国结算的开户代理资格或开

通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开立权限的机构。

“托管人”，是指开展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

“QFI”，是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200人终止挂牌公司”，是指股东人数超200人的进入全国股转公司设立的终止挂牌专区的终止挂牌公司。

“配股”，是指北交所上市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票。

“定向可转债”，是指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退市可转债”，是指退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信用交易业务”，是指融资融券业务，不包括证券出借及转融通业务。

“退市A股”，是指在退市板块挂牌并以人民币计价交易的股票。

“退市B股”，是指在退市板块挂牌并以美元计价交易的股票。

“资金核验”，是指T日日终本公司对结算参与人结算备付金账户资金同T日交易净应付资金进行比对核验。

“待处置证券”，是指结算参与人向本公司申报的或本公司扣划的用于弥补资金交收违约的证券，包括“待处置交收锁定”证券、自营证券等。

“T日”，是指证券交易日。

第二章 结算账户管理

2.1 概述

2.1.1 已获得中国结算结算参与者资格的参与者，申请开通本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的，应当联系本公司办理结算业务开通手续。本公司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及结算参与人的申请，为其开立结算账户，并维护和管理结算路径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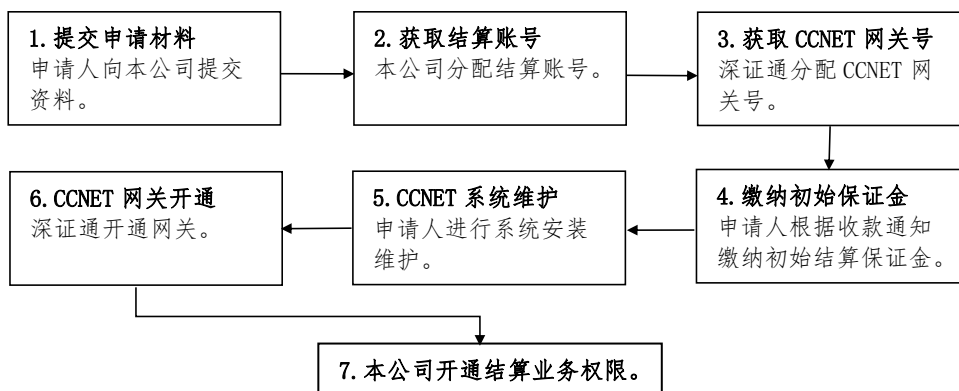
2.1.2 结算参与人名称等相关信息及结算路径发生变更时，应当向本公司申请办理结算账户信息及结算路径变更手续，以确保结算账户及结算路径信息准确。

2.1.3 结算参与者终止证券资金结算业务的，在与本公司结清债权债务后，应当向本公司申请办理注销结算账户、终止结算路径等手续。

2.2 结算参与者申请开通结算业务

2.2.1 申请基本流程

首次申请参与本公司的结算业务，应当按以下基本流程办理：



¹ 结算路径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指南“2.5”。

2.2.2 证券公司开通结算业务

（一）证券公司申请开通自营、经纪及托管结算业务

证券公司获得中国结算的结算参与人资格及相关结算业务资格核准文件后，按以下流程向本公司申请开通结算业务。

1. 证券公司提交材料

证券公司通过本公司 BPM 平台在线申请办理，申请材料参见本指南附件 1。相关申请表格的格式文本下载路径参见本指南“6.3”。BPM 平台登录方式参见本指南“6.4”。

证券公司同时开展担保和非担保交收业务的，可选择开立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用于担保和非担保交收业务，也可选择同时开立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和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分别用于担保和非担保交收业务。

2. 本公司分配结算账号²并开立结算账户

本公司审核上述材料无误后，为证券公司分配结算账号、开立相应的结算账户，并通知深证通为其分配 CCNET 网关号。

仅开展自营（含做市）业务的证券公司在向本公司申请开立结算账户时，本公司为其开立自营结算备付金账户和自营结算保证金账户。

开展经纪或托管业务的证券公司申请开立结算账户时，本公司为其开立对应的经纪或托管结算备付金账户和结算保证金账户；如该证券公司在申请时无自营业务结算账户，则本公司自动为其同步开立自营结算备付金账户和结算保

² 结算账号是指本公司根据结算参与人的申请，为其分配的 6 位数字编码。

证金账户。

3. 深证通分配 CCNET 网关号

深证通根据本公司通知为证券公司分配 CCNET 网关号，并在办理相关手续后向其寄送 U-Key。

4. 证券公司缴纳初始结算保证金

证券公司开展自营（含做市）、经纪和托管结算业务的，需按账户分别缴纳初始结算保证金 20 万元。证券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公司收款通知后将初始结算保证金汇至对应结算备付金账户，并由本公司扣划至其结算保证金账户。

5. 证券公司进行 CCNET 系统维护

如首次申请使用 CCNET 终端，证券公司应当在收到深证通寄送的 U-Key 并完成测试后，向本公司提交《中国结算北京通信系统（CCNET）网关开通申请表》（扫描件）。同时，按照《CCNET 终端用户手册》和《CCNET 网关用户手册》，进行系统安装和维护。

如已有 CCNET 终端的 U-Key，证券公司按照《CCNET 终端用户手册》操作和使用；如 U-Key 遗失或损坏，则直接向深证通申请补发或更换。

6. 深证通开通 CCNET 网关

本公司审核《中国结算北京通信系统（CCNET）网关开通申请表》无误后，通知深证通为证券公司开通 CCNET 网关。深证通完成网关开通处理后通知证券公司。

7. 本公司开通结算业务权限

本公司为证券公司开通结算业务权限，并通知其已办理

结算账户开立事宜。

（二）证券公司申请开通融资融券结算业务

证券公司经证监会批准取得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应以公司名义申请开立融券专用证券账户、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信用交易证券交收账户以及信用交易资金账户。其中，信用交易资金账户包括信用交易结算备付金账户和信用交易结算保证金账户。

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结算业务需缴纳初始结算保证金 20 万元，应当在收到本公司收款通知后汇款至对应的结算备付金账户，并由本公司划款至结算保证金账户。信用交易结算备付金账户和信用交易结算保证金账户分别按照现行的结算备付金、结算保证金业务规则进行管理。

证券公司申请开通融资融券结算业务的，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的申请流程及材料办理。

（三）证券公司开展承销业务

尚未在本公司开立自营结算备付金账户的主承销商，参照首次开通自营结算业务流程办理。

2.2.3 商业银行开通结算业务

（一）商业银行申请开通托管结算业务³、债券自营结算业务

商业银行获得中国结算的结算参与者资格及相关结算业务资格核准文件后，按以下流程向本公司申请开立结算业

³ 指境内基金等产品的托管结算业务，不含 QFI。

务。

1. 商业银行提交材料

商业银行通过本公司 BPM 平台在线申请办理，申请材料参见本指南附件 1。相关申请表格的格式文本下载路径参见本指南“6.3”。BPM 平台登录方式参见本指南“6.4”。

商业银行同时开展担保和非担保交收业务的，可选择开立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用于担保和非担保交收业务，也可选择同时开立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和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分别用于担保和非担保交收业务。

2. 本公司分配结算账号并开立结算账户

本公司审核上述材料无误后，为商业银行分配结算账号、开立相应的结算账户，并通知深证通为其分配 CCNET 网关号。

开展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申请开立结算账户时，本公司为其开立托管结算备付金账户和结算保证金账户；如该商业银行在申请时无自营业务结算账户，则本公司自动为其同步开立自营结算备付金账户和结算保证金账户。

仅开展债券自营业务的商业银行申请开立结算账户时，本公司为其开立自营结算备付金账户和结算保证金账户。

3. 深证通分配 CCNET 网关号

深证通根据本公司通知为商业银行分配 CCNET 网关号，并在办理手续后向其寄送 U-Key。

4. 商业银行缴纳初始结算保证金

商业银行开展托管、债券自营结算业务的，需按账户分

别缴纳初始结算保证金 20 万元。商业银行应当在收到本公司收款通知后将初始结算保证金汇至对应结算备付金账户，并由本公司扣划至其结算保证金账户。

5. 商业银行进行 CCNET 系统维护

如首次申请使用 CCNET 终端，商业银行应当在收到深证通寄送的 U-Key 并完成测试后，向本公司提交《中国结算北京通信系统（CCNET）网关开通申请表》（扫描件）。同时，按照《CCNET 终端用户手册》和《CCNET 网关用户手册》，进行系统安装和维护。

如已有 CCNET 终端的 U-Key，商业银行按照《CCNET 终端用户手册》操作和使用；如 U-Key 遗失或损坏，则直接向深证通申请补发或更换。

6. 深证通开通 CCNET 网关

本公司审核《中国结算北京通信系统（CCNET）网关开通申请表》无误后，通知深证通为商业银行开通 CCNET 网关。深证通完成网关开通处理后通知商业银行。

7. 本公司开通结算业务权限

本公司为商业银行开通结算业务权限，并通知其已办理结算账户开立事宜。

（二）QFI 托管银行申请开通 QFI 托管结算业务

QFI 托管银行获得中国结算的结算参与者资格核准文件后，按以下流程向本公司申请开立结算业务。

1. QFI 托管银行提交材料

QFI 托管银行通过本公司 BPM 平台在线申请办理，申

请材料参见本指南附件 1。相关申请表格的格式文本下载路径参见本指南“6.3”。BPM 平台登录方式参见本指南“6.4”。

QFI 托管银行同时开展担保和非担保交收业务的，可选择开立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用于担保和非担保交收业务，也可选择同时开立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和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分别用于担保和非担保交收业务。

2. 本公司分配结算账号并开立结算账户

本公司审核上述材料无误后，为 QFI 托管银行分配相应的结算账号及托管单元、开立相应的结算账户，并通知深证通为其分配 CCNET 网关号。

QFI 托管银行申请开立 QFI 托管结算账户的，本公司为其开立 QFI 托管结算备付金账户和结算保证金账户，同时自动为其同步开立 QFI 自营结算备付金账户和结算保证金账户。

3. 深证通分配 CCNET 网关号

深证通根据本公司通知为 QFI 托管银行分配 CCNET 网关号，并在办理相关手续后向其寄送 U-Key。

4. QFI 托管银行缴纳初始结算保证金

QFI 托管银行开展 QFI 托管结算业务的，需按账户缴纳初始自营结算保证金 20 万元及初始托管结算保证金 100 万元。QFI 托管银行应当在收到本公司收款通知后将初始结算保证金汇至对应结算备付金账户，并由本公司扣划至其结算保证金账户。

5. QFI 托管银行进行 CCNET 系统维护

如首次申请使用 CCNET 终端，QFI 托管银行应当在收到深证通寄送的 U-Key 并完成测试后，向本公司提交《中国结算北京通信系统（CCNET）网关开通申请表》（在线填报）。同时，按照《CCNET 终端用户手册》和《CCNET 网关用户手册》，进行系统安装和维护。

如已有 CCNET 终端的 U-Key，QFI 托管银行按照《CCNET 终端用户手册》操作和使用；如 U-Key 遗失或损坏，则直接向深证通申请补发或更换。

6. 深证通开通 CCNET 网关

本公司审核《中国结算北京通信系统（CCNET）网关开通申请表》无误后，通知深证通为 QFI 托管银行开通 CCNET 网关。深证通进行网关开通处理后通知 QFI 托管银行。

7. 本公司开通结算业务权限

本公司在结算系统为 QFI 托管银行开通结算业务权限，并通知其已办理结算账户开立事宜。

2.2.4 证券账户开户机构申请开立结算账户

开户机构按以下流程向本公司申请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

（一）开户机构提交材料

开户机构通过本公司 BPM 平台在线申请办理，未开通本公司 BPM 平台用户权限的开户机构应当线下提交材料。申请材料参见本指南附件 1。相关申请表格的格式文本下载路径参见本指南“6.3”。BPM 平台登录方式参见本指南“6.4”。

（二）本公司分配结算账号并开立结算账户

本公司审核上述材料无误后，为开户机构分配结算账号、开立相应的结算账户，并通知深证通为其分配 CCNET 网关号。

（三）深证通分配 CCNET 网关号

深证通根据本公司通知为开户机构分配 CCNET 网关号，并在办理相关手续后向其寄送 U-Key。

（四）开户机构进行 CCNET 系统维护

如首次申请使用 CCNET 终端，开户机构应当在收到深证通寄送的 U-Key 并完成系统测试后，向本公司提交《中国结算北京通信系统（CCNET）网关开通申请表》（扫描件）。同时，按照《CCNET 终端用户手册》和《CCNET 网关用户手册》，进行系统安装和维护。

如已有 CCNET 终端的 U-Key，开户机构按照《CCNET 终端用户手册》操作和使用；如 U-Key 遗失或损坏，则直接向深证通申请补发或更换。

（五）深证通开通 CCNET 网关

本公司审核《中国结算北京通信系统（CCNET）网关开通申请表》无误后，通知深证通为开户机构开通 CCNET 网关。深证通完成网关开通处理后通知开户机构。

（六）本公司开通结算业务权限

本公司在结算系统为开户机构开通结算业务权限，并通知其已办理结算账户开立事宜。

2.2.5 资产管理人⁴结算数据抄送业务

⁴ 基金公司及其资产管理业务子公司、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业务子公司等。

本公司可根据托管人申请为资产管理人客户开通结算数据抄送功能，按以下流程办理。

（一）托管人提交材料

托管人通过本公司 BPM 平台在线申请办理，申请材料参见本指南附件 1。相关申请表格的格式文本下载路径参见本指南“6.3”。BPM 平台登录方式参见本指南“6.4”。

（二）本公司分配结算账号

本公司审核上述材料无误后，向资产管理人分配结算账号，并通知深证通为其分配 CCNET 网关号。

（三）深圳通分配 CCNET 网关号

深证通根据本公司通知为资产管理人分配 CCNET 网关号，并在办理相关手续后向其寄送 U-Key。

如资产管理人首次申请使用 CCNET 终端，应当在收到深证通寄送的 U-Key 后，按照《CCNET 终端用户手册》和《CCNET 网关用户手册》进行系统安装、维护和联通测试，之后向本公司提交《中国结算北京通信系统（CCNET）网关开通申请表》（扫描件）。

如资产管理人已持有 CCNET 终端的 U-Key，应当按照《CCNET 终端用户手册》操作和使用；如 U-Key 遗失或损坏，则直接向深证通申请补发或更换。

（四）深证通开通 CCNET 网关

本公司审核《中国结算北京通信系统（CCNET）网关开通申请表》无误后，通知深证通为资产管理人开通 CCNET 网关。深证通完成网关开通处理后通知资产管理人。

2.2.6 注意事项

(一) 预留指定收款账户

结算参与者同一业务性质的结算备付金账户在同一银行只能预留一个指定收款账户。

(二) 开通自营、经纪/托管结算备付金账户资金互划

证券公司开立自营、经纪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后，本公司自动为其开通经纪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和自营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之间的双向资金划拨通道，证券公司应当通过 CCNET 系统维护两账户之间的双向资金划拨功能。

托管人开立自营、托管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后，本公司自动为其开通托管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和自营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之间的双向资金划拨通道，托管人应当通过 CCNET 系统维护两账户之间的双向资金划拨功能。

(三) 开通综合、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资金互划

结算参与者开立综合、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后，本公司自动为其开通同一业务性质综合、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之间的双向资金划拨通道，结算参与者应当通过 CCNET 系统维护两账户之间的双向资金划拨功能。

2.3 结算参与者申请变更结算账户资料

结算参与者因结算参与者名称、指定收款账户、预留印鉴等基础资料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向本公司提交变更申请。

2.3.1 结算参与者名称变更

结算参与者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首先向本公司总部申

请办理结算参与人名称变更手续。本公司根据本公司总部的同意文件，为其办理结算账户名称、交易单元名称、托管单元名称、证券交收账户名称等信息的变更。

（一）结算账户名称变更

结算参与人名称发生变更，涉及结算账户名称变更的，通过本公司 BPM 平台在线申请办理，申请材料参见本指南附件 1。相关申请表格的格式文本下载路径参见本指南“6.3”。BPM 平台登录方式参见本指南“6.4”。

本公司审核上述申请无误后进行相应的系统维护，处理完成后通过 BPM 平台通知结算参与人。

结算参与人收到本公司已完成结算账户名称变更的通知后，在其 CCNET 系统中维护。

（二）交易单元名称、托管单元名称变更

结算参与人名称发生变更，涉及交易单元名称、托管单元名称变更的，参见本指南“2.5.3”。

（三）退市 B 股结算账户变更

结算参与人开展退市 B 股业务，退市 B 股结算账户变更的，参见本指南“5.2”。

2.3.2 指定收款账户变更

结算参与人新增、注销指定收款账户，或因账户名称、银行账号、开户银行和银行联行号⁵发生变更的，按以下流程向本公司申请办理。

（一）结算参与人通过本公司 BPM 平台提交变更申请。

⁵ 银行联行号是一个地区银行的唯一识别标志，用于人民银行所组织的大额支付系统等跨区域支付结算业务。

(二) 结算银行登录本公司 BPM 平台，对上述申请进行初审并注明相应账户的报备情况。

(三) 本公司审核上述申请无误后进行相应的系统维护，处理完成后通过 BPM 平台通知结算参与人和结算银行。

(四) 结算参与人、结算银行收到本公司已完成指定收款账户变更的通知后，分别在 CCNET 系统、银行系统中维护。

2.3.3 预留印鉴变更

结算参与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预留印鉴样本等发生变更的，通过本公司 BPM 平台在线申请办理，申请材料参见本指南附件 1。相关申请表格的格式文本下载路径参见本指南“6.3”。BPM 平台登录方式参见本指南“6.4”。本公司处理完成后通过 BPM 平台通知结算参与人。

2.4 结算参与人申请终止结算业务

2.4.1 结算参与人注销结算账户的，应当撤销与该结算账户相关联的所有交易单元，并向本公司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参见本指南附件 1。相关申请表格的格式文本下载路径参见本指南“6.3”。BPM 平台登录方式参见本指南“6.4”。

2.4.2 本公司审核结算参与人申请材料无误，确认其与本公司无债权债务关系后，将该申请人结算保证金账户等账户中的资金及其利息结转到相应的结算备付金账户，并通知结算参与人。结算参与人通过结算备付金账户对应的指定收款账户划出资金。本公司确认结算参与人的结算资金全部划出后，注销相应的结算账户，并在办结后通知结算参与人。

2.5 结算路径业务

2.5.1 结算路径是指本公司根据结算参与人的申请，为确定交收责任归属而设定的结算关系，包含证券账户、交易单元、托管单元、结算账户等要素及其对应关系。

2.5.2 结算参与人向北交所或全国股转公司申请交易单元相关业务时，应当同时向本公司申请办理交易单元的结算路径维护业务。

2.5.3 交易单元新增

（一）交易单元新增自用

结算参与人向北交所或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新增交易单元自用的，应当同时通过本公司 BPM 平台提交业务申请。本公司收到结算参与人申请和北交所或全国股转公司的业务通知单后，维护结算路径并通知结算参与人。

（二）交易单元新增出租

交易单元出租方向北交所或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新增交易单元出租的，交易单元承租方的托管人应当同时通过本公司 BPM 平台提交业务申请。本公司收到托管人申请和北交所或全国股转公司的业务通知单后，维护结算路径并通知托管人。

2.5.4 交易单元撤销

结算参与人拟撤销的交易单元应当满足以下条件：①已停止所有交易。②无卖空。③若该交易单元与托管单元是一一对一的关系，则该托管单元无存量证券、无在途业务。

（一）交易单元退租

交易单元出租方向北交所或全国股转公司申请交易单元退租的，交易单元承租方的托管人应当同时通过本公司BPM平台提交业务申请，解除拟退租交易单元的合并清算，并发送该交易单元出租方审核确认。本公司收到双方申请和北交所或全国股转公司的业务通知单后，维护相关信息并通知交易单元出租方和托管人。

(二) 交易单元中止

1. 自行结算的交易单元中止

结算参与者向北交所或全国股转公司申请中止自行结算的交易单元的，应当同时通过本公司BPM平台提交业务申请。本公司收到结算参与者申请和北交所或全国股转公司的业务通知单后，维护相关信息并通知结算参与者。

2. 托管人结算的交易单元中止

证券公司向北交所或全国股转公司申请中止通过托管人结算的交易单元的，其托管人应当同时通过本公司BPM平台提交业务申请，解除拟撤销交易单元的合并清算，并发送至该证券公司审核确认。本公司收到双方申请和北交所或全国股转公司的业务通知单后，维护相关信息并通知证券公司和托管人。

2.5.5 交易单元变更

(一) 交易单元名称、交易权限变更

结算参与者拟变更交易单元名称、交易权限的，应当向北交所或全国股转公司提出申请，同时向本公司提交《资金合并清算申请表》。本公司收到结算参与者申请和北交所或

全国股转公司的业务通知单后，维护交易单元及托管单元信息并通知结算参与人。

(二) 交易单元所属结算参与人变更

结算参与人发生重组、合并等涉及交易单元所属结算参与人变更的，应当向北交所或全国股转公司提出申请，同时向本公司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参见本指南附件 1。本公司收到结算参与人申请和北交所或全国股转公司的业务通知单后，维护相关信息并通知结算参与人。

2.6 证券公司客户迁移

2.6.1 在吸收合并等业务情形中，证券公司需将其经纪或融资融券客户迁移至另一家证券公司的，本公司可提供批量电子化迁移服务。

2.6.2 证券公司在使用批量电子化迁移服务开展客户迁移之前，应当充分了解各项业务的注意事项，按照本公司要求提交客户迁移方案、应急预案、承诺函及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2.7 其他业务

2.7.1 资金询证业务

会计师事务所询证的结算参与人、开户机构可登录本公司 BPM 平台，报备签约会计师事务所信息，报备完成后即可在线办理询证业务。系统在校验该询证申请符合要求后，自动发送包含所查询资金结算账户余额⁶的询证函。

2.7.2 短信提醒业务

结算参与人通过本公司 BPM 平台办理短信提醒业务。

⁶ 截至某日的资金结算账户余额为当日交收完成后的余额。

（一）短信类型

本公司提供的短信提醒服务分两类：

1. 一般交收短信提醒：对于“尚未支付金额”大于0的结算备付金账户，发送账户余额、尚未支付金额情况。
2. 收付款短信提醒：发送结算备付金账户因银行账户划款、跨市场划拨产生的金额变动情况。

（二）办理流程

结算参与者登录本公司 BPM 平台，可对全部结算账号统一维护短信接收人姓名、岗位、手机号码等相关信息，也可对单个结算账号的短信接收人进行调整。

结算参与者自主配置拟订阅短信的接收时点或业务类型。

1. 一般交收短信提醒：结算参与者可设定一个或多个接收时点。
2. 收付款短信提醒：结算参与者可设定一个或多个业务类型。

第三章 清算交收

3.1 结算业务要点

3.1.1 资金交收账户

结算参与者通过其在本公司开立的资金交收账户（即结算备付金账户）办理北京市场资金结算业务。

结算备付金账户实行分户管理。本公司根据结算参与人的申请为其开立自营、经纪、托管、信用交易等结算备付金账户，分别用于自营业务、经纪业务、托管业务、融资融券业务的资金结算。

结算参与者可选择仅使用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进行资金交收，也可选择同时使用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和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进行资金交收。

同时开立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和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的结算参与者，担保交收业务、发行类非担保交收业务、公司行为涉及的资金结算业务，以及证券账户开立、质押、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收费，通过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完成交收；交易类非担保交收业务通过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完成交收。

3.1.2 结算方式

（一）多边净额结算

对于纳入多边净额结算的证券交易，本公司根据 T 日北交所和全国股转公司发送的成交数据以及其他业务数据，进行多边净额清算，并依据清算结果，作为结算参与人的中央

对手方，在 T 日日终办理证券过户，在 T+1 日与结算参与人完成不可撤销的资金交收。

(二) 逐笔全额结算

对于纳入逐笔全额结算的证券交易，本公司在规定的清算时点进行逐笔全额清算，同一结算参与人应收付资金和证券不轧差处理。在规定的交收时点，买卖双方结算参与人每笔清算结果的应付资金和应付证券均足额的，本公司完成资金和证券的交收；任何一方或双方结算参与人应付资金或应付证券不足的，本公司做交收失败处理。

3.2 清算

3.2.1 概述

本公司根据北京市场相关证券交易业务数据及其他业务数据，计算各托管单元下各项业务的应收或应付证券数额，并汇总形成各结算参与人结算备付金账户的资金清算结果。

3.2.2 多边净额清算

本公司对下列业务进行多边净额清算：

北交所上市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票交易、符合净额结算标准的债券交易、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交易、退市 A 股交易。

本公司日间接收北交所和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证券品种成交数据，对截至 14:30、15:00、15:30 的成交数据分别进行预清算处理，处理完成后发送结算参与人。其中，第三批次的预清算数据大约于 15:45 前发送。

结算参与人可通过本公司 CCNET 系统查询其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当日“清算金额”和“资金核验净应付金额”预清算数据。清算金额显示负数表示结算参与人当日为资金净应付方，显示正数则为资金净应收方。资金核验净应付金额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指南“3.4.6 资金账户额度”。结算参与人应当在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留存足额资金用于资金核验。资金核验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指南“3.3.3”。

本公司完成当日全部清算后，将日终批次的全量清算数据发送结算参与人。

3.2.3 逐笔全额清算

本公司对下列业务进行逐笔全额清算：

优先股转让、200 人终止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定向可转债及退市可转债转让、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转让。

本公司日间接收北交所和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证券品种成交数据，对截至 11:35、14:30、15:05 的优先股、定向可转债及退市可转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成交数据分别进行清算处理，处理完成后发送结算参与人。

本公司完成当日全部清算后，将日终批次的全量清算数据发送结算参与人。

3.2.4 其他业务的清算

融资融券、公开发行、权益分派、付息兑付、债券与优先股赎回回售、可转债转股、要约收购、配股、统一账户平台相关费用、季度结息等业务的资金结算，参见本指南“3.5”“3.6”“3.7”“3.8”“3.9”。

3.3 交收

3.3.1 交收时点

对于 T 日交易的多边净额担保交收业务，本公司于 T 日 17:00 进行资金核验，于 T+1 日 9:00、10:00、12:00、16:00 分批次进行交收处理，其中 T+1 日 16:00 为最终交收时点。对于 T 日交易的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业务，如交收期为 T+0 的，则 T 日 16:00 为最终交收时点。

3.3.2 日终交收顺序

本公司按照担保交收业务、发行类非担保交收业务、交易类非担保交收业务、公司行为及其他业务的顺序依次进行资金交收处理。其中交易类非担保交收顺序为：北交所优先股、全国股转系统优先股、200 人终止挂牌公司股份、北交所定向可转债、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可转债（含退市可转债）、北交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T 日日终完成当日的担保交收和非担保交收后，本公司根据 T 日交易的多边净额清算数据，进行应收付资金的记账处理，记账日期为 T+1 日。处理完成后，本公司向结算参与人发送结算数据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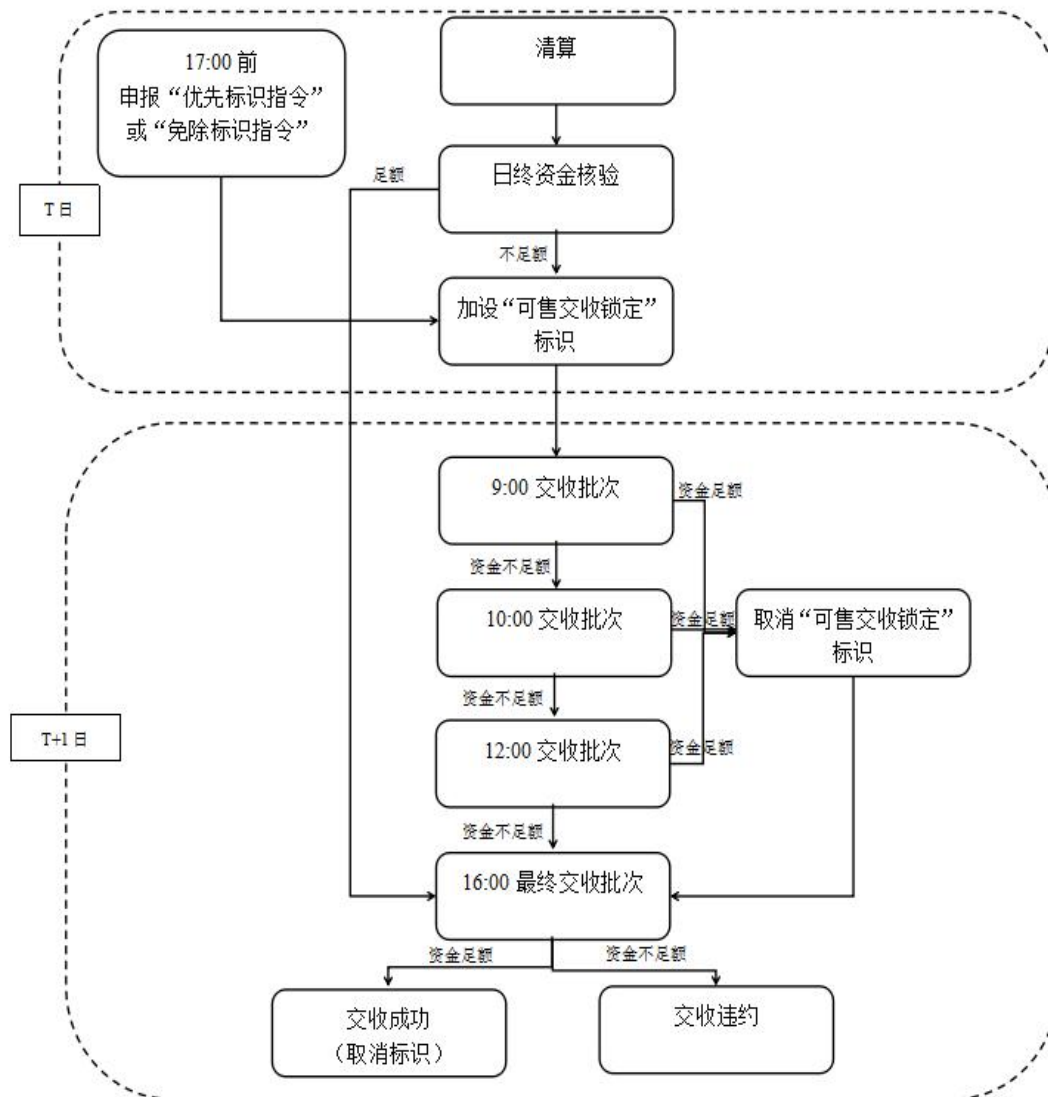
3.3.3 担保交收

对于担保交收业务，本公司作为中央对手方，按照货银对付原则完成交收。

对于资金净应收结算参与人，T 日日终，本公司记增其 T+1 日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可用余额，将其应付证券从相应证券账户划出。T 日 16:00 结算参与人相应证券账户应付证

券不足额的，构成证券交收违约，按照本指南“4.5 证券交收违约”处理。

对于资金净应付结算参与人，T日日终，本公司记减其T+1日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可用余额，将其应收证券从相应证券账户划入，并根据资金核验结果，判断是否进行可售交收锁定标识处理。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一) 优先标识指令和免除标识指令申报

T 日 17:00 前，结算参与人应根据预清算数据在结算备付金账户留足资金用于资金核验；预估资金核验不足的，可通过本公司 CCNET 系统或数据接口申报优先标识指令或免除标识指令（以下简称“两类指令”）。

通过优先标识指令，结算参与人指定优先进行可售交收锁定⁷的当日净应收证券；通过免除标识指令，结算参与人申报免除进行可售交收锁定的当日净应收证券。两类指令的申报要素包括：结算备付金账号、证券账号、托管单元、证券代码（选填）、证券数量（选填）。

T 日 17:00 前，结算参与人可撤销已提交的两类指令。两类指令仅当日有效。

（二）T 日日终资金核验及可售交收锁定标识处理

1. T 日日终资金核验

本公司于 T 日日终对结算参与人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进行资金核验。资金核验计算公式为：T 日日终资金核验余额 = T 日 17:00 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 - T+1 日 16:00 为最终交收时点的担保交收净应付金额⁸ + 连续透支期间已结转待处置证券价值和待处置交收锁定证券价值⁹ + 已处置未充抵透支所得资金。

T 日日终资金核验余额小于零的，本公司记减其 T+1 日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可用余额，将证券划入买入方证券账户，并进行后续可售交收锁定标识处理；T 日日终资金核验

⁷ “可售交收锁定”表示本公司在交付证券后尚未足额收到结算参与人的应付资金，相应证券仍处于交收过程中。

⁸ 担保交收净应付金额不包含结算保证金。

⁹ 连续透支期间已结转待处置证券价值和待处置交收锁定证券价值以透支期间每日日终收盘价计算。

余额大于等于零的，本公司记减其 T+1 日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可用余额，将证券划入买入方证券账户。

2. 可售交收锁定

T 日日终资金核验不足额的，本公司根据结算参与人 T 日日间申报的两类指令进行可售交收锁定标识处理。如资金核验足额，本公司不处理其申报的两类指令。

(1) 结算参与人申报优先标识指令的，如优先标识指令指定打标证券价值¹⁰大于或等于资金核验不足金额，本公司对优先标识指令指定的证券打标。

(2) 结算参与人申报免除标识指令的，如免除标识指令指定不打标证券价值¹¹小于或等于 T 日 17:00 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本公司对免除标识指令指定的证券不打标，对指令之外的 T 日净应收证券打标。

(3) 结算参与人未申报指令或申报指令不符合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优先标识指令申报不足额、免除标识指令申报超额等）的，本公司对该结算参与人相应业务当日全部净应收证券打标。

(4) 本公司对证券公司经纪业务和融资融券业务的相应应收证券不加设“可售交收锁定”标识；证券公司作为结算参与人应当保证 T 日日终其经纪业务和融资融券业务净应付资金足额。

(5) 可售交收锁定证券 T+1 日用于担保交收业务的，相关业务交收成功，如 T+1 日日终结算参与人发生资金交收

¹⁰ 优先标识指令指定打标证券价值根据 T 日收盘价确定。

¹¹ 免除标识指令指定不打标证券价值根据 T 日收盘价确定。

违约的，本公司将其卖出所得资金留存在结算系统内用于后续履行交收义务。

可售交收锁定证券 T+1 日用于担保交收之外各类业务的，相关业务是否成功取决于 T+1 日日终交收结果。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违约且日终可售交收锁定转为待处置交收锁定的，则处理失败。

3. T 日日终数据发送

T 日日终处理完成后，本公司将相关证券明细数据（含可售交收锁定和待处置交收锁定信息）发送各结算参与人。结算参与人应当为其客户提供证券加设标识信息的查询服务或告知其客户证券加设标识情况。

T 日日终资金核验及可售交收锁定标识处理参考案例见附件 2 案例一、案例三。

（三）T+1 日多批次交收

1. T+1 日前三批次交收

T+1 日 9:00、10:00、12:00，本公司进行当日第一、第二和第三批次交收。在任一交收批次，结算参与人资金充足的，本公司取消该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对应证券账户的所有可售交收锁定标识；资金不足的，可售交收锁定标识不予取消。本公司在完成上述每一批次交收后，将可售交收锁定状态更新数据发送各结算参与人。

2. T+1 日日终交收

T+1 日 16:00，结算参与人资金充足的，本公司取消该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对应证券账户的所有可售交收锁定标识。

结算参与者资金不足的（关联交收后），构成资金交收违约，按照本指南“4.4 资金交收违约”处理。

3.3.4 非担保交收

T 日 16:00，本公司根据 T 日交易的清算数据，逐笔判断买卖双方结算参与者应付资金和应付证券是否足额。应付资金和应付证券均足额的，本公司完成资金和证券的交收；任何一方应付资金或应付证券不足的，本公司做交收失败处理；本公司对单笔交易不办理部分交收。

3.3.5 指定不符合交收条件的交易

对于逐笔全额结算业务，应付资金方托管人可根据客户结算资金实际情况向本公司申报指定不符合交收条件交易，指定相关交易不进行交收。

T 日 9:00-15:50，托管人可通过 CCNET 系统勾选和上传不符合交收条件的非担保交收付款指令。成功指定的，本公司在当日日终不进行交收处理。

已指定成功的不符合交收条件的交易指令可在 T 日 9:00-15:50 通过 CCNET 系统撤销。成功撤销的，本公司在当日日终正常进行非担保交收处理。

3.3.6 关联交收

（一）自营-经纪关联交收

T+1 日 16:00 进行资金交收时，对于经纪结算备付金账户多边净额结算业务应付资金不足的结算参与者，本公司自动对其自营结算备付金账户资金进行关联交收，将自营结算备付金账户中已完成当日交收后可供关联交收的资金划至

经纪结算备付金账户。关联交收的金额为：

关联交收金额=MIN（经纪备付金账户资金不足金额，自营备付金账户余额）。

T+2日（含）后，经纪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可提款金额大于零时，结算参与人可通过CCNET系统从经纪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回不超过实际用于关联交收金额的资金至自营结算备付金账户，划款时应在摘要栏注明“返还”。

（二）综合-非担保关联交收

对于已开通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和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关联交收的结算参与人，如交收时其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应付资金不足，本公司自动将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中已完成当日交收后可供关联交收的资金划至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关联交收的金额为：

关联交收金额=MIN（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资金不足金额，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

3.4 资金划拨

3.4.1 结算参与人存入资金

结算参与人可根据需要将款项汇入本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结算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

结算参与人向本公司汇款时，应在汇款凭证用途栏（或摘要、备注、附言栏）注明其结算备付金账号。未注明结算备付金账号或结算备付金账号有误导导致资金无法及时到账的，由结算参与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汇款后，结算参与人应当通过CCNET系统查询该笔款项是否到账。如发现该笔

款项未及时到账，应尽快与结算银行或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确认结算参与者存款到账的截止时点为 17:00。

3.4.2 结算参与者提取资金

(一) 通过 CCNET 系统提取资金

结算参与者可通过 CCNET 系统提示的可提款金额，划出多余结算资金至结算参与人在本公司预留的指定收款银行账户。结算参与者提款时，应当确保指定收款银行名称、银行联行号、账户名称、银行账号等信息与预留在本公司的账户信息一致。上述任意信息发生变更的，结算参与者应当及时向本公司提交变更申请。

本公司接收结算参与者提款指令的截止时点为 17:00。

(二) 手工提取资金

发生 CCNET 系统故障等突发情形，结算参与者无法通过 CCNET 系统正常提款的，可向本公司提交《结算备付金手工提款申请表》，办理手工提款业务。结算参与人在填制《结算备付金手工提款申请表》时，应当在备注栏注明提款原因，填写的收款账户需为指定收款账户，并加盖有效预留印鉴。本公司核实无误后，将款项划至结算参与者该指定收款账户。

相关申请表格的格式文本下载路径参见本指南“6.3”。

3.4.3 结算参与者预约提款

结算参与者可在 8:30-16:00 期间通过 CCNET 系统以结算备付金账户为单位提交最多三条预约提款申请指令，提取当日非担保交收完成后的资金。

如当日非担保资金交收于16:30-16:50完成，本公司按照提款金额从大到小的顺序对提款指令进行处理，直到结算参与人结算备付金账户可提款金额不满足任意一笔未处理的提款申请。

其中，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可提款金额=MAX[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MAX(当日担保交收业务净应付金额，0)，0]

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可提款金额=MAX(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0)。

如当日非担保资金交收结束时点晚于16:50，则本公司对当日所有预约提款指令做失败处理。

3.4.4 三地结算资金跨市场划拨

(一) 业务要点

开展中国结算三地结算资金互通互用业务的，结算参与人在本公司和上海、深圳分公司结算备付金账户之间的跨市场资金划拨可实时到账，办理时间为 8:30-17:00。

结算参与人在进行跨市场资金划拨后，应当及时通过CCNET系统联机查询该笔款项是否到账。如发现业务异常，应尽快与本公司联系。

(二) 业务开通

在上海、深圳分公司已开立结算账户的结算参与人，如需将其在本公司的结算备付金直接划至该结算参与人在上海或深圳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可向本公司提交《结算备付金跨市场划拨申请表》。相关申请表格的格式文本下

载路径参见本指南“6.3”。本公司审核无误后进行相应维护，处理完成后通知结算参与人。

结算参与人收到已开通结算备付金跨市场划拨业务的通知后，应当在其 CCNET 系统中维护相应的参数。具体如下：

序号	划拨方向	银行行号	收款银行账号	银行开户名称	银行名称
1	北京→上海	999700	结算参与人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号（18位）+账户性质，其中账户性质为客户（托管）的，填写 KH，账户性质为自营的，填写 ZY。	结算参与人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的结算备付金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	北京→深圳	0200	结算参与人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号（10位）+账户性质，其中账户性质为客户的，填写 KH，账户性质为自营的，填写 ZY。	结算参与人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结算备付金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3.4.5 自营、经纪结算备付金账户资金互划

（一）佣金划转

每一交易日，结算参与人可通过 CCNET 系统自行将其佣金收入从经纪结算备付金账户划至自营结算备付金账户。

开立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的结算参与人，非担保结算

备付金账户产生的佣金一并通过其对应的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收取。注意事项如下：

1. 同一交易日内，结算参与人可进行多笔佣金划转。划转的佣金总额不得超过监管机构规定的最高比例与其经纪结算备付金账户上一交易日所有成交金额的乘积。

2. 划款申请中注明的划款用途应当为“佣金”。

3. 每个交易日划转佣金的截止时点为 16:30。

（二）利差划转

季度结息后，结算参与人可通过 CCNET 系统自行将其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利差款项从经纪结算备付金账户划至自营结算备付金账户。划款申请中注明的划款用途应当为“利差”。

开立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的结算参与人，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产生的利差款项一并通过其对应的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划转。

（三）其他资金划转

经纪与自营结算备付金账户之间的除“佣金”“利差”外的其他资金划转，结算参与人应当在“摘要”中注明“其它”。

3.4.6 资金账户额度

结算参与人可通过 CCNET 系统实时查询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结算保证金余额、可提款金额、尚未支付金额等额度信息。

各额度信息查询时段为 8:30-17:00，其中非担保结算备

付金账户“尚未支付金额”的查询时段为 8:30-16:00。

对于可提款金额和尚未支付金额的计算，按照以下公式执行：

（一）结算参与者仅使用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

交易日时点	可提款金额	尚未支付金额
8:30-16:00	MAX (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 - 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 - 公开发行业务申购金额, 0) 该“可提款金额”的计算公式中未扣除非担保交收应付金额。结算参与人在提款时，应当注意留足资金，以确保非担保交收业务顺利完成，并满足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要求。	MAX (∑非担保交收业务应付金额 + 公开发行业务申购金额 + 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 - 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 0)
16:00 至非担保交收完成时点	MAX { 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 - MAX [MAX (担保交收业务净应付金额, 0) + ∑非担保交收业务应付金额, 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 0 }	MAX (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 - 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 0)
非担保交收完成时点至 17:00	MAX [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 - 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 - MAX (担保交收业务净应付金额, 0), 0] 结算参与人在提款时，应当注意留足资金，以满足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要求	

（二）结算参与者同时使用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和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

1. 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

交易日时点	可提款金额	尚未支付金额
8:30-16:00	MAX (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 - 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 - 公开发行业务申购金额, 0)	MAX (公开发行业务申购金额 + 最低结算备付金限

		额—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0)
16:00 至非担保交收完成时点	MAX { 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MAX[MAX (担保交收业务净应付金额，0)，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0}	MAX (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0)
非担保交收完成时点至17:00	MAX[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MAX (担保交收业务净应付金额，0)，0]	

2. 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

交易日时点	可提款金额	尚未支付金额
8:30-16:00	MAX (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0) 该“可提款金额”的计算公式中未扣除非担保交收应付金额。结算参与人在提款时，应当注意留足资金，以确保非担保交收业务顺利完成。	MAX (∑非担保交收业务应付金额—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0)
16:00 至非担保交收完成时点	MAX (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非担保交收业务应付金额，0)	
非担保交收完成时点至17:00	MAX (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0)	

“尚未支付金额”和“可提款金额”计算参考案例见附件2案例五。

3.5 信用交易业务的资金结算

3.5.1 融资融券交易的结算方式与现行相同证券品种交易的结算方式一致，结算参与人通过其在本公司开立的信用交易结算备付金账户，完成融资融券交易的资金清算交收。

融资融券交易的最低结算备付金和结算保证金参照普通交易计收。具体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执行。

3.6 公开发行业务的资金结算

3.6.1 开立结算账户

开展承销业务前，主承销商应当确认已在本公司开立自营结算备付金账户。未开立的，按照本指南“2.2.2 证券公司申请开通自营、经纪及托管结算业务”办理。

3.6.2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业务

（一）T 日（申购日）申购资金清算

T 日日终，本公司根据北交所发送的申购数据，计算各结算参与者应付申购资金金额，结算参与者根据本公司发送的申购清算数据全额冻结投资者应付申购资金。结算参与者应付申购资金金额不计入用于资金核验的净应付款范围。

（二）T+1 日申购资金冻结

本公司对股票公开发行业务提供非担保交收。股票公开发行业务的申购资金冻结处理顺序在当日担保业务交收后，其他非担保业务交收前。

T+1 日 16:00 前，结算参与者应当确保其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有足额资金用于股份申购资金冻结。如资金不足的，应及时向本公司结算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划付足额申购资金，汇款应当注明结算备付金账号并及时跟踪款项到账情况。

T+1 日 16:00，本公司在结算参与者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

中记减申购冻结资金金额。如结算参与人的资金不足以完成股票申购的资金交收，本公司记减申购资金直至账户余额为零，资金不足部分的申购视为无效申购。

证券公司应当对投资者的申购资金做前端控制，保证其在 T+1 日日终有足额资金用于公开发行的股份申购。投资者资金不足的，结算参与人应当及时与本公司联系，并于 15:30 前向本公司申报资金不足的投资者相关信息。相关申请表格的格式文本下载路径参见本指南“6.3”。

本公司依据结算参与人资金缺口、结算参与人申报的投资者无效申购信息以及北交所发送的配售结果数据，对投资者的申购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无效处理。

T+1 日日终，本公司将申购资金冻结数据、无效申购数据发送各结算参与人。

（三）T+1 日认购资金交收

T+1 日日终，本公司根据无效申购处理后的配售结果数据扣除配售部分对应认购资金，将剩余资金予以解冻，并将申购资金解冻数据及无效申购处理后的配售结果数据发送结算参与人。

（四）T+2 日划回申购余款、划付认购款

T+2 日，结算参与人可通过本公司 CCNET 终端划回申购余款。主承销商应当通过 CCNET 终端将认购资金款项由自营结算备付金账户划至指定收款账户，并按约定划至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3.6.3 中止发行或发行失败的处理

确认出现股票暂停、暂缓、中止发行上市（以下统称“中止发行”）后，发行人、主承销商应当尽快向本公司提交关于股票中止发行的材料。

（一）T 日日终前确认中止发行

T 日日终之前，如北交所确认本次中止发行，本公司日日终不向结算参与人发送申购清算数据。结算参与人可于 T 日日终将冻结的客户资金予以解冻。

（二）T 日日终至 T+1 日日终前确认中止发行

T 日日终至 T+1 日日终前，如北交所确认本次中止发行，本公司于 T+1 日日终解冻冻结的结算参与人资金，并将资金解冻数据发送结算参与人。T+2 日，结算参与人应当向投资者返还解冻资金。

T+2 日后，主承销商应当协助发行人向投资者返还冻结资金的利息。本公司根据主承销商申请，将冻结资金利息返还结算参与人，并由结算参与人返还投资者。

（三）T+1 日日终起至完成上市手续前中止发行

T+1 日日终起至完成上市手续前，发行人因突发事项需中止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的要求，协助发行人向投资者返还冻结资金的利息。本公司根据主承销商申请，将冻结资金利息返还结算参与人，并由结算参与人返还投资者。

3.7 公司行为业务的资金结算

3.7.1 股票权益分派、债券付息兑付

本公司可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代为办理股票权益分派、债券付息兑付业务。发行人应当确保在指定时间前将股票权益分派、债券付息兑付款项足额汇至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本公司确认资金足额到账后，于 R+1 日（R 日为权益登记日）将资金划至结算参与者结算备付金账户，由结算参与者划至投资者资金账户。

冻结（如司法冻结、质押）证券发生权益分派、付息兑付的，本公司暂将相应资金留存在结算系统内，待解冻后的次一交易日，将相应资金划入该证券当前的托管单元所对应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由结算参与者划至投资者资金账户。

被打上可售交收锁定和待处置交收锁定标识的证券发生权益分派、付息兑付的，如为证券发行人派发证券（如送股、转增股本），则派发至投资者原证券账户和托管单元，保持与原证券相同的锁定标识；如为证券发行人派发资金（如现金红利、债券本息），则直接派发至对应的结算参与者结算备付金账户。

3.7.2 债券与优先股的赎回、回售

本公司可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代为办理债券与优先股的赎回、回售业务。发行人应当确保在指定时间前将赎回、回售款项足额汇至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本公司确认资金足额到账后，于 T 日（T 日为投资者赎回、回售款项到账日）将资金划至结算参与者备付金账户，由结算参与者划入投资者资金账户。

3.7.3 可转债转股

本公司可根据发行人的申请，办理可转债转股业务。发行人应当确保在指定时间前将零债资金足额汇至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本公司于每个转股日次一交易日，将转股业务涉及的零债资金划至结算参与者备付金账户，由结算参与者划至投资者资金账户。

3.7.4 要约收购

本公司可根据收购人的申请，办理要约收购业务。收购人应当将履约保证金（以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保证方式）和相应收购资金通过其委托的证券公司存入本公司结算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本公司确认资金足额到账后，出具证明文件，并办理相关资金结算业务。

要约回购业务的资金结算参照要约收购业务办理。

3.7.5 配股

本公司对通过北交所交易系统开展的配股业务提供担保交收。证券公司应当根据本公司发送的配股权证数据对客户认购数量进行前端控制，并对客户认购资金进行前端控制。

配股认购期 R+1 日至 R+5 日（R 日为股权登记日），本公司每日接收北交所发送的相关股票配股认购数据，但当天不进行清算。

R+6 日如北交所通知本公司该股票配股成功，则本公司于 R+6 日日终对该股票的全部认购数据进行一次清算，某笔配股认购的应付金额=配股价格×认购数量。结算参与者应当确保其结算备付金账户有足额资金用于配股认购资金的

交收。本公司于 R+7 日将配股认购资金划至主承销商的自营结算备付金账户。

R+6 日如北交所通知本公司该股票配股不成功，则本公司对该股票在配股期间的全部认购数据均不进行清算和交收。结算参与人对冻结的客户资金予以解冻。

配股业务资金不计入结算参与者净应付款范围，不纳入当日资金核验的计算中；配股相关证券不视为结算参与者当日净应收证券，不纳入打标证券范围。

3.8 统一账户平台相关费用结算

3.8.1 人民币开户费结算

中国结算统一账户平台非柜台开户业务的人民币开户费由本公司收取。普通投资者的开户业务，通过开户机构经纪结算备付金账户扣收开户费；特殊机构及产品的远程开户业务，通过证券公司经纪结算备付金账户或托管银行托管结算备付金账户扣收开户费。

T 日开户的开户费数据（节假日开立证券账户的，计入节假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开户数据），纳入 T+1 日日终的多边净额结算数据发送至各开户机构，T+2 日 16:00 完成资金交收。

3.8.2 其他收费结算

通过中国结算统一账户平台开立证券账户涉及投资者身份验证业务、机构信息核查业务、投资者手机号码准确性核查业务的，由本公司收取相应费用。

T 日产生的身份验证费、机构信息核查费、投资者手机

号码核查费数据（节假日发生相应业务的，计入节假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业务数据），纳入 T+1 日日终的多边净额结算数据发送至各开户机构，T+2 日 16:00 完成资金交收。

3.9 其他业务的资金结算

3.9.1 季度结息

本公司对各结算参与人结算备付金账户、结算保证金账户按季度计付利息。结算保证金账户的应计利息记入对应的结算备付金账户。

本公司按与结算银行商定的利率向结算参与人计付利息，结息日为每季度末月 20 日，清算日为每季度末月的 20 日（如 20 日为节假日，则为前一交易日），记账日为每季度末月的 21 日。

3.9.2 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

对于北交所上市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本公司每个交易日日终核算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应缴税金金额，于次一交易日开市前向结算参与人发送投资者应缴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明细，结算参与人据此向投资者扣收税款。结算参与人应当于收到数据当日 15:00 前向本公司确认其已收投资者税款明细，本公司当日日终从结算参与人结算备付金账户扣减相应税款。每月第四个交易日，本公司将上月扣收的税款划付至发行人办理权益分派时申报的退款账户。

第四章 风险管理

4.1 结算备付金

4.1.1 结算备付金是指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备付金管理办法》由结算参与者存放在其资金交收账户中用于证券交易及非交易结算的资金。结算备付金由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和超过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部分的资金组成。

4.1.2 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

结算参与人的结算备付金余额应当不低于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最低结算备付金可用于资金交收，但不能划出；如用于资金交收，结算参与者应当于当日及时补足。计算公式如下：

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 = 上月证券买入金额 / 上月交易日
日历天数 × 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

其中，上月证券买入金额指上月第一个交易日至最后一个交易日的纳入多边净额结算范围的证券买入金额合计数。纳入计算的证券包括：北交所上市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符合净额结算标准的债券、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退市A股。

新加入本公司结算系统的结算参与者，自加入次月起执行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的规定。

4.1.3 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

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分为差异化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

（以下简称“差异化比例”）和固定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以下简称“固定比例”），根据结算参与者开展的业务类型和证券交易品种的不同进行确定：

1. 债券品种现券交易按固定比例方式计收；
2. 债券以外的其他多边净额结算证券品种的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证券公司经纪、自营、融资融券业务适用差异化比例计收方式；对于托管业务（不含 QFI 托管业务），托管人可自行选择差异化比例或固定比例计收方式。

选择差异化比例计收方式的托管人不可转换为固定比例计收方式。

选择固定比例计收方式的托管人可向本公司总部申报转换为差异化比例计收方式，本公司自同意相关转换的下一自然月起为其相应的托管结算备付金账户设定差异化比例。

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数值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备付金管理办法》。

差异化比例计算案例见附件 2 案例四。

4.1.4 数据发送与生效

本公司每月第一个交易日日终计算结算参与者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和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数据，并向结算参与者及申请数据抄送业务的资产管理人发送，该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于第六个交易日生效。

4.1.5 QFI 托管业务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

（一）采取托管人结算模式的 QFI 托管银行，其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计算公式如下：

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上一月度累计净汇入资金规模均值¹²×万分之六。

托管银行应当于每月第三个交易日（含）前通过本公司BPM平台在线申报其负责结算的所有QFI上一月度累计净汇入资金规模均值。如出现QFI累计净汇入资金规模为负数的，该QFI的累计净汇入资金规模按照0计算。

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于第六个交易日生效。

（二）采取证券公司结算模式的QFI托管银行，相关业务纳入证券公司经纪业务计算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

4.2 结算保证金

4.2.1 证券结算保证金是指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保证金管理办法》由结算参与人向本公司缴纳以及本公司划拨的，用于在结算参与人交收违约时提供流动性保障、并对交收违约损失进行弥补的专项资金。

4.2.2 结算保证金收取标准

本公司按照以下方式计算各结算参与人（不含QFI托管业务）每月应缴纳的结算保证金额度：

本月应缴纳额度=MAX(本月应缴纳额度计算值, 20万)

本月应缴纳额度计算值=对应结算备付金账户前六个月权益类日均结算净额×(权益类处置价差比例+处置成本)+对应结算备付金账户前六个月固定收益类日均结算净额(不含质押式回购)×(固定收益类处置价差比例+处置成本)

其中，权益类日均结算净额的计算范围为本公司提供多边净额结算服务的北交所上市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票、全国股

¹² 按照自然日统计计算。

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退市 A 股；固定收益类日均结算净额的计算范围为本公司提供多边净额结算服务的债券。

处置价差比例、处置成本数值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保证金管理办法》。

4.2.3 数据发送与生效

本公司每月第一个交易日日终计算结算参与者应缴纳的结算保证金额度数据，并向结算参与者发送，该结算保证金额度于第二个交易日生效。

4.2.4 其他规定

（一）结算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通过对应的结算备付金账户完成。应当补缴结算保证金的结算参与者，需及时将足额资金划入结算备付金账户。

（二）QFI 托管银行在开立 QFI 托管结算备付金账户时，需缴纳初始自营结算保证金 20 万元及初始托管结算保证金 100 万元，该额度为固定保证金额度。

（三）由于结算保证金缴纳或补缴导致结算参与者结算备付金账户发生透支的，本公司按照资金交收违约的相关业务规则对结算参与者进行处理。

（四）结算参与者承销的配股业务不纳入结算保证金计算范围。

4.3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

4.3.1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是指用于垫付或者弥补因违约交收、技术故障、操作失误、不可抗力造成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损失而设立的专项基金，结算参与者按相关证券品种

成交金额的一定比例交纳。具体按照《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管理办法》执行。

4.3.2 对于新加入本公司、且在中国结算上海、深圳分公司交纳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均未满一年的结算参与者，本公司向其收取一年证券结算风险基金。

4.4 资金交收违约处理

4.4.1 结算参与者应当在最终交收时点前确保相关结算备付金账户有足额的资金可以完成交收。

4.4.2 T+1 日 16:00，结算参与者用于多边净额担保结算的可用资金余额（含最低结算备付金）及可关联交收账户的资金余额（如有）之和不足以支付其 T+1 日多边净额担保结算业务应付资金的，构成资金交收违约。

4.4.3 待处置交收锁定证券的申报

T+1 日 16:00 前，结算参与者可通过 CCNET 系统或数据接口向本公司申报待处置交收锁定证券指令，也可撤销已提交的待处置交收锁定证券指令。结算参与者 T+1 日申报的待处置交收锁定证券范围原则上不可超出 T 日日终可售交收锁定证券范围。对于托管业务，结算参与者应当在违约客户可售交收锁定证券中申报待处置交收锁定证券指令。

除按照相关规则用于违约处置外，待处置交收锁定证券不得用于任何业务。

待处置交收锁定证券指令参考案例见附件 2 案例二、案例三。

4.4.4 违约处置流程

T+1 日 16:00，结算参与人自营、托管、经纪和融资融券业务发生资金交收违约的，相应处理流程如下：

（一）待处置证券确定

1. 自营业务

本公司根据结算参与人申报，将可售交收锁定证券变更标识为待处置交收锁定证券，待处置交收锁定证券价值¹³足额的，取消剩余可售交收锁定证券标识；不足额的，本公司可扣划该结算参与人其他自营证券。

2. 托管业务

本公司根据结算参与人申报，将可售交收锁定证券变更标识为待处置交收锁定证券。待处置交收锁定证券价值足额的，取消剩余可售交收锁定证券标识；不足额的，本公司可扣划该结算参与人的自营证券；仍不足额的，本公司按照该结算参与人相关证券账户所涉可售交收锁定证券市值由大到小顺序选择证券账户，将所选证券账户内的全部可售交收锁定证券转为待处置交收锁定证券直至足额，并取消剩余可售交收锁定证券标识。

如违约结算参与人向本公司提供书面承诺，确认已向本公司申报全部违约客户的全部可售交收锁定证券作为待处置证券的，本公司按上述顺序扣划自营证券后，将不再按照证券市值大小确定待处置交收锁定证券。

3. 经纪业务、融资融券业务

本公司可扣划该结算参与人的自营证券。

4. 按照上述处理后仍无法弥补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违

¹³ 待处置交收锁定证券的价值按照 T+1 日终收盘价计算。

约金额，本公司核验该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违约对应应收证券的情况，如对应应收证券已用于其他业务导致本公司无法取得对应证券的，本公司依法追偿。

5. 结算参与人应当为其客户提供证券加设标识信息的查询服务或告知其客户证券加设标识情况。

(二) 待处置证券处置

T+2 日日间，违约结算参与人补足应付资金、违约金和利息的，本公司取消该结算参与人相应证券账户中证券的待处置交收锁定标识，返还其自营证券。

T+2 日日终，违约结算参与人未补足资金、违约金和利息的，本公司将相关待处置交收锁定证券和已扣划的自营证券等待处置证券及其孳息划转至本公司专用清偿账户。

T+3 日起，本公司可以处置待处置证券及其权益。处置所得在扣除处置费用后用于弥补交收违约金额、违约金和利息，处置所得和相关证券有剩余的，退还违约结算参与人；仍有不足的，本公司向违约结算参与人继续追偿。

4.4.5 计收违约金、利息

对于资金交收违约结算参与人，本公司每自然日按照最终交收时点的资金交收违约金额的千分之一收取违约金，并根据当日 17:00 实际资金缺口按照结算备付金利率每自然日收取透支利息。

4.5 证券交收违约处理

4.5.1 结算参与人发生证券交收违约的，本公司作为中央对手方可以动用下列证券，完成与对手方结算参与人的证

券交收：

- （一）违约结算参与者提交的用以冲抵的相同证券；
- （二）以专用清偿账户中的资金买入的相同证券；
- （三）其他来源的相同证券。

无法及时获得足额相同证券以完成与对手方结算参与者证券交收的，本公司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 （一）临时借券以完成与对手方结算参与人的交收；
- （二）对结算参与者相应应收证券账户延迟交付证券；
- （三）与对手方结算参与者进行现金结算；
- （四）本公司可采取的其他措施。

4.5.2 结算参与者 T 日日终发生证券交收违约的，本公司将暂不向其交付相应应收资金，并将相应应收资金作为待处分资金划至本公司专用清偿账户；结算参与者无应收资金的，本公司扣减其资金交收账户余额。

4.5.3 本公司自 T 日起每自然日按照相应应收资金的千分之一向该违约结算参与者收取违约金。

4.5.4 违约结算参与者 T+1 日补足违约交收证券及其权益、违约金的，本公司向其交付前述暂不交付资金；未补足的，本公司可以自 T+2 日起动用待处分资金补购相应证券。

4.5.5 待处分资金在弥补证券交收违约和相关违约金及费用后有剩余的，交付给违约结算参与者；仍有不足的，本公司向该违约结算参与者继续追偿。

4.6 其他风险管理措施

4.6.1 结算参与人发生资金或证券交收违约的，本公司有权采取以下其他风险管理措施：

（一）关闭电子划款通道、限制转托管等；

（二）视结算参与人的违约程度，提高其结算备付金最低限额标准、结算保证金收取标准；

（三）暂停、终止办理其部分、全部结算业务，以及中止、撤销结算参与人资格；

（四）提请证券交易场所采取停止交易措施；

（五）按照中国结算自律管理相关规则的规定实施相应的自律管理措施，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六）其他风险管理措施。

4.7 股票划分交易

4.7.1 本公司为配合北交所或全国股转公司实施暂缓清算交收，并出于结算风险防范需要，有权将异常交易从多边净额结算中划分出来，实施逐笔全额结算。

第五章 退市板块结算业务

5.1 结算参与者申请开通结算业务

5.1.1 退市 A 股

结算参与者参与退市 A 股结算业务，使用已在本公司开立的相关结算备付金账户，无需向本公司申请开通结算业务资格；如无已开立的相关结算账户，则按照本指南“第二章 结算账户管理”相关内容执行。

5.1.2 退市 B 股

结算参与者按以下流程向本公司申请开通结算业务。

（一）结算参与者提交资料

结算参与者通过线下方式申请办理，申请材料参见本指南附件 1。相关申请表格的格式文本下载路径参见本指南“6.3”。

本公司授权中国银行为退市 B 股结算银行。结算参与者应当在中国银行开立用于退市 B 股结算的银行账户。

（二）结算参与者缴纳结算保证金

结算参与者开展退市 B 股业务的，需缴纳结算保证金 7 万美元。结算参与者应当在收到本公司收款通知后将结算保证金汇至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本公司开通结算业务权限

本公司开通结算业务权限，并通知结算参与者。

5.2 结算参与者申请变更退市 B 股业务

5.2.1 结算参与者名称、银行账户等发生变更的，通过

线下方式向本公司申请办理，申请材料参见本指南附件 1。
本公司处理完成后通知结算参与人。

5.3 清算交收和违约处理

5.3.1 退市 A 股

退市 A 股交易的清算交收和违约处理，具体按照本指南“第三章 清算交收”和“第四章 风险管理”相关内容执行。

5.3.2 退市 B 股

退市 B 股交易的交收周期为 T+3 日，实行多边净额担保交收，结算币种为美元。交易日逢香港法定节假日的，退市 B 股当日的交易照常进行，当日的交收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个退市 B 股交易日。

境外机构不能直接参与退市 B 股交易结算的，应当与有相应业务资格的结算参与人签署代理协议，由其代为完成清算交收。

（一）交收指令及其处理流程

1. 交收指令

一类指令（SI1），是指基于全国股转系统发送的成交数据形成的交收指令。

二类指令（SI2），是指结算参与人和境外托管银行之间的转托管指令。

2. 一类指令（SI1）的修改及处理流程

结算参与人应当于 T+1 日 14:00 前向本公司发送一类指令的修改指令，并及时邮寄与电子材料内容一致的修改一类指令（SI1）的正本。

3. 二类指令（SI2）的申报及处理流程

结算参与人和境外托管银行应当于 T+2 日 12:00 前分别向本公司提交二类指令（SI2），并及时邮寄与电子材料内容一致的二类指令（SI2）正本。

一类指令（SI1）和二类指令（SI2）相关申请表格的格式文本下载路径参见本指南“6.3”。

（二）清算交收日程安排

1. T 日，本公司接收全国股转公司退市 B 股成交数据。
2. T+1 日，本公司按照申请维护一类指令（如有），并进行一类指令对盘。
3. T+2 日，本公司按照申请维护二类指令（如有），并进行二类指令配对。
4. T+2 日，本公司预先计算出结算参与人 T+3 日应交收的资金净额，并发送结算银行和各结算参与人。
5. T+3 日为交收日。本公司记增或记减投资者证券账户证券余额。应付方结算参与人应当于 12:00 前将应付款项足额汇入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本公司于 T+3 日 12:00 前向结算银行发出汇款指令，由结算银行将款项划入应收方结算参与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退市 B 股卖空处理

退市 B 股卖空是指投资者证券账户上某只证券的卖出股数超过该证券的实际持有余额。退市 B 股交易禁止卖空。发生卖空的，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1. 冻结卖空资金

T+3 日，本公司冻结结算参与者卖空所得资金，将卖空通知发送该结算参与者，并要求其尽快补足卖空证券。否则本公司有权实行强制补购，因强制补购产生的亏损及费用和引起的后果由卖空结算参与者承担。

2. 递交情况报告书

发生卖空的结算参与者应当于 T+4 日前将《退市 B 股交易卖空情况报告书》递交本公司。因技术系统故障等原因造成的卖空，需在情况报告书中说明。

3. 补足卖空证券

结算参与者应当于 T+5 日前补足卖空证券。

4. 处罚

对于卖空结算参与者，本公司将处以罚款并没收盈余，该笔款项在退市 B 股交收款中扣除。自卖空当日起，每自然日按照卖空金额的 1% 计算罚款，并于结算参与者弥补证券交收违约后的次一交易日收取。本公司将于扣款当日将《退市 B 股卖空扣款通知》发送结算参与者。对于一年内首次发生退市 B 股卖空行为、二类指令（SI2）延误或申报转托管造成卖空的的结算参与者，本公司可根据其申请综合考虑，对其免于处罚。

（四）退市 B 股买空处理

退市 B 股买空是指结算参与者未在交收日规定时间将交收款足额汇入本公司账户，导致交收资金不足的行为。退市 B 股交易禁止买空。发生买空的，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1. 本公司 T+3 日动用结算保证金完成交收。

2. 结算参与人应当尽快弥补透支及相应的罚款、利息。本公司每自然日按照透支金额的 0.5% 计算罚款，并按照结算银行提供的美元存款利率每自然日收取透支利息。T+3 日后，结算参与人汇入本公司银行账户的款项首先补足 T+3 日动用的结算保证金、罚款及利息，剩余部分予以退还或作为后续的交收资金。

3. 结算参与人应当在 T+5 日前补足透支金额。如未及时补足透支金额，本公司有权在 T+6 日强制性卖出相应股份。因强制卖出所造成亏损等后果由违约结算参与人承担。

5.3.3 退市可转债

退市可转债转让的清算交收，具体按照本指南“第三章清算交收”相关内容执行。

第六章 相关资料

6.1 本业务指南所涉业务收费标准，参见中国结算网站公布的《北京市场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收费及代收税费一览表》，查询下载路径：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收费标准。

6.2 本公司在结算银行的账户信息可通过以下路径查询下载：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结算备付金专用存款银行账户信息表》。结算银行账户信息有变动的，本公司将在网站上及时更新。

6.3 相关申请表格的格式文本可通过以下路径查询下载：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北京市场→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申请表格。

6.4 申请人需使用本公司总部配发的、经管理员授权后的 U-Key 办理 BPM 在线业务，可通过以下路径登录：www.chinaclear.cn→参与者服务专区→结算参与机构管理平台→登入。

6.5 北京分公司联系方式可通过以下路径查询：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客服中心→咨询电话→北京分公司。

6.6 本公司的数据接口规范可通过以下路径查询下载：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接口规范→北京

市场→中国结算北京市场数据接口规范（结算参与人版）。
数据接口有变动的，本公司将在网站上及时更新。

第七章 附则

7.1 本指南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7.2 本指南自 2026 年 6 月 26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公布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指南》同时废止。

附件 1

申请材料清单

一、开立、变更、注销结算业务申请材料

序号	业务类型	申请材料	备注
1	证券公司申请开通自营、经纪及托管结算业务	<p>(一) 证券公司通过本公司 BPM 平台 (结算参与人业务→开立结算账户申请) 填报或提交以下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证券资金结算申请表》(在线填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3. 《预留印鉴卡》(扫描件); 4. 《中国结算北京通信系统 (CCNET) 网关申请表》(扫描件); 5. 《指定收款账户信息申报表》(在线填报); 6. 《证券交收账户开立申请表》(在线填报); 7. 《结算备付金跨市场划拨申请表》(在线填报); 8. 包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盖章扫描件)。 <p>(二) 证券公司申请开立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的, 除上述申请材料外, 还应当填报以下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表中结算参与人名称、单位名称等应当为结算参与人全称, 且需与申请主体一致。 2. 证券公司如单独申请开通结算备付金跨市场划拨业务, 流程参见本指南 “3.4.4”。 3. 关于《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向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关联交收开通申请表》, 所申请关联账户必须相同性质。仅允许单向关联, 即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完成当日担保交收后的多余资金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在线填报）； 2. 《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向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关联交收开通申请表》（如需，在线填报）； 3. 《指定收款账户信息申报表》（在线填报）。 	<p>用于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资金不足时的交收。</p> <p>4.对于托管业务，证券公司可根据自身业务需要申请开通新的CCNET网关。</p>
2	商业银行(含 QFI 托管银行) 申请开通结算业务	<p>（一）商业银行通过本公司 BPM 平台（结算参与人业务→开立结算账户申请）填报或提交以下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证券资金结算申请表》（在线填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3. 《预留印鉴卡》（扫描件）； 4. 《中国结算北京通信系统（CCNET）网关申请表》（扫描件）； 5. 《指定收款账户信息申报表》（在线填报）； 6. 《证券交收账户开立申请表》（在线填报）； 7. 《结算备付金跨市场划拨申请表》（在线填报）； 8. 包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扫描件）； 9.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参与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结算业务申请表》（QFI 托管银行提交，盖章扫描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请表中结算参与人名称、单位名称等应当为结算参与人全称，且需与申请主体一致。 2.商业银行如单独申请开通结算备付金跨市场划拨业务，流程参见本指南“3.4.4”。 3.关于《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向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关联交收开通申请表》，所申请关联账户必须相同性质。仅允许单向关联，即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完成当日担保交收后的多余资金可

		<p>(二) 商业银行申请开立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的, 除上述申请材料外, 还应当填报以下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在线填报); 2. 《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向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关联交收开通申请表》(如需, 在线填报); 3. 《指定收款账户信息申报表》(在线填报)。 	用于非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资金不足时的交收。
3	证券账户开户机构申请 开立结算账户	<p>开户机构通过本公司 BPM 平台 (结算参与人业务→开立结算账户申请) 填报或提交以下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证券资金结算申请表》(在线填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3. 《预留印鉴卡》(扫描件); 4. 《中国结算北京通信系统 (CCNET) 网关申请表》(扫描件); 5. 《指定收款账户信息申报表》(扫描件); 6. 《结算备付金跨市场划拨申请表》(在线填报); 7. 包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盖章扫描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表中结算参与人名称、单位名称等应当为结算参与人全称, 且需与申请主体一致。 2. 未开通本公司 BPM 平台用户权限的开户机构应当线下提交材料, 并补充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开户机构如单独申请开通结算备付金跨市场划拨业务, 流程参见本指南“3.4.4”。
4	资产管理人结算数据抄	托管人通过本公司 BPM 平台 (结算参与人业务→数据抄送业务	资产管理人如需将结算数据抄

	送业务	<p>申请) 填报或提交以下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托管人结算数据抄送申请表》(扫描件); 2.《中国结算北京通信系统(CCNET)网关申请表》(扫描件); 3.本公司要求的其他资料。 	送至母公司等其他关联机构的,需要由其托管人向本公司在线提出申请,并补充《资产管理人结算数据抄送承诺书》。
5	结算账户名称变更	<p>结算参与者通过本公司BPM平台(结算参与者业务→结算账户名称变更)填报或提交以下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证券资金结算申请表》(在线填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3.《预留印鉴卡》(扫描件); 4.《新增/变更/注销指定收款账户申请表》(在线填报); 5.《结算参与者证券交收账户资料变更申请表》(扫描件,原有证券交收账户的账号不变); 6.包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扫描件)。 	
6	预留印鉴变更	<p>结算参与者通过本公司BPM平台(结算参与者业务→预留印鉴申报)填报或提交以下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2.《预留印鉴卡》(扫描件)。 	

		3.本公司要求的其他资料。	
7	结算账户注销	<p>结算参与者注销结算账户的，申请材料如下：</p> <p>1.关于注销结算账户、终止结算资金划拨的申请（盖章扫描件）；</p> <p>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p> <p>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盖章扫描件）；</p> <p>4.《中国结算北京通信系统（CCNET）网关申请表》（扫描件）；</p> <p>5.本公司要求的其他资料。</p>	材料1申请书内容应包括：结算账号、结算账户名称、对应的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8	交易单元所属结算参与者变更	<p>交易单元所属结算参与者发生变更的，申请材料如下：</p> <p>1.变更前结算参与者提交《解除资金合并清算申请表》（扫描件）</p> <p>2.变更后结算参与者提交《资金合并清算申请表》（扫描件）</p> <p>3.变更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p> <p>4.双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盖章扫描件）；</p> <p>5.变更前结算参与者提交《中国结算北京通信系统（CCNET）网关申请表》（扫描件）；</p> <p>6.本公司要求的其他资料。</p>	

二、退市板块结算业务申请材料

序号	业务类型	申请材料	备注
1	结算参与者申请开通退市 B 股业务	<p>结算参与者申请开通退市 B 股业务的，申请材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退市 B 股交易结算业务申请表（扫描件）； 2. 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发的《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关于指定退市 B 股结算银行的申请（扫描件）； 4. 退市 B 股交易结算账户确认书（扫描件）； 5. 包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6. 退市 B 股资金结算业务预留印鉴卡（扫描件）； 7. 退市 B 股交易清算交收协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材料 4 退市 B 股交易结算账户确认书应加盖结算银行公章。 2. 材料 7 退市 B 股交易清算交收协议由结算银行提供，并加盖结算银行和结算参与者公章。
2	结算参与者申请变更退市 B 股业务	<p>结算参与者申请变更退市 B 股业务的，申请材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指定退市 B 股结算银行的申请（扫描件）； 2. 退市 B 股交易结算账户确认书（扫描件）； 3. 包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4. 退市 B 股资金结算业务预留印鉴卡（扫描件）； 5.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资料。 	

附件 2

参考案例

案例一：资金核验及可售交收锁定标识处理

T 日结算参与人 A 托管业务下发生以下交易：

证券账号	买入证券	买入数量	成交金额（元）	收盘价
证券账户 1	证券 1	100	5000	50
	证券 2	200	10000	50
证券账户 2	证券 3	300	20000	80
证券账户 3	证券 4	400	50000	100
证券账户 4	证券 5	500	10000	20
证券账户 5	证券 6	600	100000	150

T 日结算参与人 A 就其托管业务申报指令如下：

申报指令类型	证券账号	证券代码	证券数量
免除标识指令	证券账户 1	证券 2	100
免除标识指令	证券账户 2	未填写	未填写

T 日清算后，结算参与人 A 托管业务“清算金额”和“资金核验净应付金额”均为-195000 元。

T 日资金交收完成后，结算参与人 A 托管业务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为 100000 元。T 日日终资金核验余额=100000-195000=-95000 元。结算参与人 A 发生资金核验不足 95000 元。

由于 T 日日终结算参与人 A 托管业务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100000 元）大于免除标识指令指定不打标证券的市值

（100*50+300*80=29000 元），本公司对免除标识指令指定的证券不打标，对指令之外的 T 日净应收证券打标。因此，T 日日终

结算参与人 A 托管业务以下证券被标识为可售交收锁定。

标识类型	证券账号	证券代码	证券数量
可售交收锁定	证券账户 1	证券 1	100
可售交收锁定	证券账户 1	证券 2	100
可售交收锁定	证券账户 3	证券 4	400
可售交收锁定	证券账户 4	证券 5	500
可售交收锁定	证券账户 5	证券 6	600

T+1 日 16:00，结算参与人 A 托管业务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大于零，本公司完成资金交收，并取消结算参与人 A 托管业务对应证券账户全部可售交收锁定标识。

案例二：待处置交收锁定标识处理

T 日结算参与人 A 托管业务发生资金核验不足 95000 元，并有以下托管业务证券被标识为可售交收锁定。

标识类型	证券账号	证券代码	证券数量
可售交收锁定	证券账户 1	证券 1	100
可售交收锁定	证券账户 1	证券 2	100
可售交收锁定	证券账户 3	证券 4	400
可售交收锁定	证券账户 4	证券 5	500
可售交收锁定	证券账户 5	证券 6	600

T+1 日结算参与人 A 就其托管业务申报指令如下：

申报指令类型	证券账号	证券代码	证券数量
待处置交收锁定指令	证券账户 1	证券 1	未填写
待处置交收锁定指令	证券账户 3	未填写	未填写
待处置交收锁定指令	证券账户 5	证券 6	200

T+1 日结算参与人 A 托管业务结算备付金账户仅转入 50000 元（假设结算参与人 A 自营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始终为 0，T+1 日收盘价与案例一中 T 日收盘价相同）。T+1 日 16:00 结算参与

人 A 托管业务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为-45000 元。结算参与人 A 发生资金交收违约，违约金额为 45000 元。

由于申报待处置交收锁定证券市值（ $100*50+400*100+200*150=75000$ 元）大于违约金额（45000 元），申报待处置交收锁定证券市值足额。因此，T+1 日日终结算参与人 A 托管业务以下证券被标识为待处置交收锁定，同时取消其全部可售交收锁定标识。

标识类型	证券账号	证券代码	证券数量
待处置交收锁定	证券账户 1	证券 1	100
待处置交收锁定	证券账户 3	证券 4	400
待处置交收锁定	证券账户 5	证券 6	200

本案例中，假设结算参与人 A 连续透支期间已结转待处置证券价值和待处置交收锁定证券价值+已处置未充抵透支所得资金=0。假设免收与交易相关的费用。

案例三：可售交收锁定和待处置交收锁定标识处理

T 日结算参与人 B 托管业务下发生以下交易：

证券账号	买入证券	买入数量	成交金额（元）	收盘价
证券账户 1	证券 1	100	5000	50
	证券 2	200	10000	50
证券账户 2	证券 3	300	20000	80
证券账户 3	证券 4	400	50000	100
证券账户 4	证券 5	500	10000	20
证券账户 5	证券 6	600	100000	150

T 日结算参与人 B 就其托管业务申报指令如下：

申报指令类型	证券账号	证券代码	证券数量
--------	------	------	------

优先标识指令	证券账户 1	证券 2	100
优先标识指令	证券账户 2	未填写	未填写
优先标识指令	证券账户 3	证券 4	未填写
优先标识指令	证券账户 5	证券 6	500

T 日清算结果：结算参与人 B 托管业务“清算金额”和“资金核验净应付金额”均为-195000 元。

T 日资金交收完成后，结算参与人 B 托管业务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为 50000 元。T 日日终资金核验余额=50000-195000=-145000 元。结算参与人 B 发生资金核验不足 145000 元。

由于优先标识指令指定打标证券的市值（ $100*50+300*80+400*100+500*150=144000$ 元）小于资金核验不足金额（145000 元），申报可售交收锁定证券市值不足，本公司对其 T 日全部净应收证券打标。因此，T 日日终结算参与人 B 托管业务以下证券被标识为可售交收锁定。

标识类型	证券账号	证券代码	证券数量
可售交收锁定	证券账户 1	证券 1	100
可售交收锁定	证券账户 1	证券 2	200
可售交收锁定	证券账户 2	证券 3	300
可售交收锁定	证券账户 3	证券 4	400
可售交收锁定	证券账户 4	证券 5	500
可售交收锁定	证券账户 5	证券 6	600

T+1 日结算参与人 B 就其托管业务申报指令如下：

申报指令类型	证券账号	证券代码	证券数量
待处置交收锁定指令	证券账户 1	证券 1	未填写
待处置交收锁定指令	证券账户 4	未填写	未填写

T+1 日结算参与人 B 托管业务结算备付金账户仅转入 30000

元（假设结算参与人 B 自营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始终为 0，无自营证券，T+1 日收盘价与 T 日相同）。T+1 日 16:00 结算参与人 B 托管业务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为-115000 元。结算参与人 B 发生资金交收违约，违约金额为 115000 元。

由于申报待处置交收锁定证券市值（ $100*50+500*20=15000$ 元）小于违约金额（115000 元），申报待处置交收锁定证券市值不足。本公司先将申报为待处置交收锁定证券的可售交收锁定证券变更标识为待处置交收锁定。由于结算参与人 B 无自营证券，上述操作后，本公司对剩余可售交收锁定证券，按照证券账户涉及可售交收锁定证券市值大小顺序，选择对应证券账户，并将其内全部可售交收锁定证券转为待处置交收锁定证券，直至足以弥补 T+1 日违约金额。因此，T+1 日日终结算参与人 B 托管业务以下证券被标识为待处置交收锁定，并取消其全部可售交收锁定标识。

标识类型	证券账号	证券代码	证券数量
待处置交收锁定	证券账户 1	证券 1	100
待处置交收锁定	证券账户 3	证券 4	400
待处置交收锁定	证券账户 4	证券 5	500
待处置交收锁定	证券账户 5	证券 6	600

本案例中，假设结算参与人 B 连续透支期间已结转待处置证券价值和待处置交收锁定证券价值+已处置未充抵透支所得资金=0。假设免收与交易相关的费用。假设结算参与人 B 未向本公司提供书面承诺，确认已申报全部违约客户的全部可售交收锁定

证券作为待处置证券。

案例四：差异化比例计算

假设上一自然月有 22 个交收日，结算参与人 A 在上一自然月资金付款时点和取款时点如下（每个交收日结算备付金内资金能够满足交收要求）：

交收日	清算结果	付取款时点	交收日	清算结果	付取款时点
交收日 1	资金净应付	T 日日终付款	交收日 12	资金净应收	12:00 取款
交收日 2	资金净应收	10:00 取款	交收日 13	资金净应付	9:30 付款
交收日 3	资金净应付	T 日日终付款	交收日 14	资金净应收	8:45 取款
交收日 4	资金净应收	9:10 取款	交收日 15	资金净应付	10:00 付款
交收日 5	资金净应付	8:55 付款	交收日 16	资金净应收	未发生取款
交收日 6	资金净应收	11:00 取款	交收日 17	资金净应付	8:45 付款
交收日 7	资金净应付	8:45 付款	交收日 18	资金净应收	未发生取款
交收日 8	资金净应收	10:00 取款	交收日 19	资金净应付	未发生付款
交收日 9	资金净应付	11:30 付款	交收日 20	资金净应收	未发生取款
交收日 10	资金净应收	9:30 取款	交收日 21	无净应付净应收	
交收日 11	资金净应付	10:30 付款	交收日 22	无净应付净应收	

（由于无净应付净应收，本公司将交收日 21 和交收日 22 均视为 9 点前的付款日）

适用的付款时点差异化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取值：12 个交收日中，8 个交收日为 9 点前付款，3 个交收日为 11 点前付款，1 个交收日为 11 点后付款。由于在 T+1 日 11 点前完成付款的天数（11 天）占总净应付日天数（12 天）的 90%（含）以上，视为该备付金账户绝大多数情况下可在上午 11 点前完成付款，因此付款比例为 16%。

适用的取款时点差异化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取值：10 个交收日中，9 个交收日为 9 点后取款，1 个交收日为 9 点前取款。由于在 9 点后开始取款的天数（9 天）占总净应收日天数（10 天）的 90%（含）以上的，则视为该备付金账户绝大多数情况下在上午 9 点后取款，因此取款比例为 13%。

结算参与者适用的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70%×付款比例+30%×取款比例=70%*16%+30%*13%=15.1%

结算参与者 A 本月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为 15.1%。

案例五：尚未支付金额和可提款金额的计算

假设结算参与者 A 仅使用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T 日相关资金数据如下（单位：亿元）：

结算参与者	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 ¹⁴	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	公开发行申购金额	当日担保业务净应付资金	非担保交收业务应付金额之和
A	8.9	0.1	4.5	3	0.8

结算参与者 A 可提款金额和尚未支付金额如下：

① T 日 8:30-16:00 之间：

可提款金额=MAX(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公开发行申购金额, 0) =MAX(8.9-0.1-4.5, 0) =4.3;

尚未支付金额=MAX(∑非担保交收业务应付金额+公开发

¹⁴ 该余额为 16:00 前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假设该账户无进出款导致的余额变动。

行申购金额+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¹⁵, 0)
=MAX (0.8+4.5+0.1-8.9, 0) =0;

② T日 16:00 至非担保交收完成时点:

可提款金额=MAX { 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¹⁶-MAX[MAX
(当日担保业务净应付资金, 0) +∑当日非担保交收应付金额,
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 0} =MAX {4.4-MAX[MAX (3, 0) +0.8,
0.1], 0} =0.6;

③ T日非担保交收完成时点至 17:00:

可提款金额=MAX[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¹⁷-最低结算备付
金限额 -MAX (当日担保业务净应付资金, 0),
0]=MAX[3.6-0.1-MAX (3, 0), 0]=0.5;

④ T日 16:00-17:00:

尚未支付金额=MAX (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结算备付金
账户余额¹⁸, 0) =MAX (0.1-3.6, 0) =0

¹⁵ 此时点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16:00 前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8.9 亿元。

¹⁶ 此时点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16:00 前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公开发行申购金额=8.9-4.5=4.4 亿元。

¹⁷ 此时点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16:00 前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公开发行申购金额-当日非担保交收应付金额之和=8.9-4.5-0.8=3.6 亿元。

¹⁸ 假设该时点已完成非担保交收, 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3.6 亿元。